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438號

原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周冠豪律師

被告 陳源毅（原名：陳基聰）

被告 福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

訴訟代理人 曾海光律師

被告 漆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木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2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

01 言詞辯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李采錡